

立法會《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2010年12月14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4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背景資料。本文件對委員會的要求作出回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於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並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號公布及行政長官1997年第386號法律公告，公布於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駐軍法》全文載列於附件A。

關於香港駐軍的地位及背景資料

3. 香港駐軍是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陸軍、海軍、空軍部隊組成。目前，駐軍在香港特區內的部署，包括有步兵旅、艦艇大隊和航空兵團，亦包括通訊站、醫院、修理所等後勤單位，而司令員為香港駐軍的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人員是指《駐軍法》規定的香港駐軍的組成人員；駐軍人員均為現役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人。香港駐軍實行人員輪換制度，通常每年進行一次輪換。

4. 有關香港駐軍的地位、職能、權利和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駐軍法》均作出清楚訂定。相關的法例條文載列於附件B。

5.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條(4)的規定，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a) 在任何期間內—

(i) ……;

……;

(viii) 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

按《入境條例》規定，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故此不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關於回歸前駐港英軍的地位及背景資料

6. 據了解，回歸前的駐港英軍包括英國皇家海軍、陸軍(包括步兵營、工兵團、訊號兵團和運輸兵團等)、皇家空軍、醫療隊伍及香港軍事服務團等，而駐港三軍司令為最高指揮官。至於有關駐港英軍當時在本地法律下的權利及義務，載列於附件 C。

7. 駐港英軍人員亦使用輪換制度，而英籍的人員通常在港服役約兩至三年。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英國屬土公民身分可藉由出生、世系、登記或入籍的形式取得，但駐港英軍人員不會憑藉其在香港執行軍事任務的身分而成為英國屬土公民。按照當時入境條例（相關附表載列於附件 D）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訂明，「英國屬土公民且屬《1986 年香港(英國國籍)令》第 2 條所指明與香港有關連的界別或種類的人」，才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格。由於《1986 年香港(英國國籍)令》第 2 條並沒有將駐港英軍人員指定為與香港有關連的界別或種類的人，因此，屬駐港英軍人員這身分在回歸前並不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建議

8. 正如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提交予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增訂四個定義（即省卻了在多條條例中重複這些定義的需要），令法律草擬的工作更有效，也使相關適應化修改的內容更為簡潔明確。儘管如此，考慮到個別議員的意見，我們正就此草擬方式再次諮詢律政司的意見，進一步研究不同草擬方式的可行性及對現有法例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四個定義，

除《條例草案》下相關條例外，出現在 7 條現有條例，共 11 條不同的條文，詳情列於附件E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
2011 年 1 月

Schedule:	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GARRISONING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N. 386 of 1997	01/07/1997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1996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號公布
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香港駐軍的職責
- 第三章 香港駐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
- 第四章 香港駐軍人員的義務與紀律
- 第五章 香港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依法履行職責，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根據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海軍、空軍部隊組成，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以下稱香港駐軍)。

第三條 香港駐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其員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務的需要確定。

香港駐軍實行人員輪換制度。

第四條 香港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二章 香港駐軍的職責

第五條 香港駐軍履行下列防務職責：

- (一) 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
- (二) 擔負防衛勤務；
- (三) 管理軍事設施；
- (四) 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

第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者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者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香港駐軍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七條 香港駐軍的飛行器、艦船等武器裝備和物資以及持有香港駐軍製發的證件或者證明文件的執行職務的人員和車輛，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

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並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

第八條 香港駐軍人員對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可以依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章 香港駐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

第九條 香港駐軍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支持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的合法權益。

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

第十一條 香港駐軍進行訓練、演習等軍事活動，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利益的，應當事先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第十二條 香港駐軍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軍事設施。

香港駐軍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劃定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位置、範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

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

香港駐軍對軍事禁區內的自然資源、文物古迹以及非軍事權益，應當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保護。

第十三條 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於防務目的的，無償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需將香港駐軍的部分軍事用地用於公共用途，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經批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香港駐軍重新提供軍事用地和軍事設施，並負擔所有費用。

第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在必要時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請求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香港駐軍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派出部隊執行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的任務，任務完成後即返回駐地。

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安排下，由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實施指揮。

香港駐軍人員在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權力。

第十五條 香港駐軍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建立必要的聯繫，協商處理與駐軍有關的事宜。

第四章 香港駐軍人員的義務與紀律

第十六條 香港駐軍人員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忠於祖國，履行職責，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維護香港的安全；
- (二) 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遵守軍隊的紀律；
- (三) 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
- (四) 愛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財產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財產；
- (五) 遵守社會公德，講究文明禮貌。

第十七條 香港駐軍人員不得參加香港的政治組織、宗教組織和社會團體。

第十八條 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香港駐軍人員並不得從事與軍人職責不相稱的其他任何活動。

第十九條 香港駐軍人員違反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香港駐軍人員違反軍隊紀律的，給予紀律處分。

第五章 香港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

第二十條 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由軍事司法機關管轄；但是，香港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侵犯香港居民、香港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權、財產權以及其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構成犯罪的案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以及有關的執法機關管轄。

軍事司法機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以及有關的執法機關對各自管轄的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如果認為由對方管轄更為適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以移交對方管轄。

軍事司法機關管轄的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香港居民、香港駐軍人員以外的其他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判。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人員依法拘捕的涉嫌犯罪的人員，查明是香港駐軍人員的，應當移交香港駐軍羈押。被羈押的人員所涉及的案件，依照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確定管轄。

第二十二條 香港駐軍人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處剝奪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罰的，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送交執行；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執法機關與軍事司法機關對執行的地點另行協商確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香港駐軍人員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侵害香港居民、香港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權利的，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調解解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被侵權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香港駐軍人員非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執行職務的行為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第二十四條 香港駐軍的機關或者單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香港居民、香港駐軍以外的其他人發生合同糾紛時，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沒有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訴訟；但是，當事人對提起訴訟的法院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訴訟活動中，香港駐軍對香港駐軍人員身分、執行職務的行為等事實發出的證明文件為有效證據。但是，相反證據成立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香港駐軍的國防等國家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涉及香港駐軍的機關或者單位的財產執行的，香港駐軍的機關或者單位必須履行；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不得對香港駐軍的武器裝備、物資和其他財產實施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軍事司法機關可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和有關執法機關通過協商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有關香港駐軍的地位、職能、權利和義務的相關法律條文

法律(節錄)	條文(節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第 93 條</u>：「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及 ▪ <u>第 94 條</u>：「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
《基本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第 14 條</u>：「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 <u>第 18 條</u>：「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駐軍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第一章：總則</u> 第 1 至 4 條（具體條文請參照附件 A 《駐軍法》全文）

法律(節錄)	條文(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89 282 1380 472">▪ <u>第二章</u>：香港駐軍的職責 第 5 至 8 條（具體條文請參照附件 A 《駐軍法》全文）<li data-bbox="689 517 1380 763">▪ <u>第三章</u>：香港駐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 第 9 至 15 條（具體條文請參照附件 A 《駐軍法》全文）<li data-bbox="689 808 1380 999">▪ <u>第四章</u>：香港駐軍人員的義務及紀律 第 16 至 19 條（具體條文請參照附件 A 《駐軍法》全文）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歸前駐港英軍在本地法律下的權利及義務

- (a) 權力 – 若干本地法律授予英軍人員執法的權力。例如，他們可拘捕有合理理由懷疑為非法入境者的人(《人民入境條例》)；他們在協助政府時，同樣獲得警務人員享有的權力、保護和豁免權(《公安條例》)；他們可未經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准許而登上任何船舶(《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駐港英軍人員一般只可在當值及給予政府支援時才行使這些權力，同時他們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拘捕的人或拘禁的船舶交還給警方或入境處的人員。
- (b) 豁免通行管制 – 有若干條文豁免英軍受進入某些地區的限制，有些則豁免英軍受某些泊車及與交通有關的限制。這些條文載於《公安條例》(有關禁區的問題)、《香港機場(規例)條例》(機場專用區)、《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廣鐵路的專用區)，以及《道路交通條例》及《房屋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泊車限制)。這些豁免條文一般適用於當值的英軍人員，部分條文則規定英軍是在處理緊急事務時才可獲豁免受到限制。
- (c) 豁免受火器及武器管制 – 英軍人員作為英軍人員的身分，可豁免受《火器及彈藥條例》下有關藏有和處理火器及彈藥的領牌規定的限制，亦豁免受《武器條例》有關違禁武器的限制。《公安條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藏有攻擊性武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當值的英軍人員。《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訂明可進行射擊的地區、須遵循的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 (d) 選舉投票及陪審員服務 – 根據《選舉規定條例》，英軍人員並無資格登記為選民，亦無資格在當時的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選舉中投票。此外，根據《陪審團條例》，他們亦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 (e) 課稅、差餉及隧道費 – 根據《稅務條例》，英軍的薪金及退休金毋須繳納香港薪俸稅(但須繳納聯合王國稅項)。根據《差餉條例》，軍事用地免繳差餉。一如其他執法及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英軍人員除非在隧道範圍內執行職務，否則不獲豁免繳付隧道費。

- (f) 資歷 –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條例》，英軍牙醫及英軍醫生可視作註冊牙醫及註冊醫生論。根據《陸軍及皇家空軍法律服務處條例》，陸軍或皇家空軍法律服務處所委任的高級人員，毋須具備《法律執業者條例》所訂的資歷也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為與英軍有關連的人擔任律師。
- (g) 人民入境的管制 –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並非在香港受聘的現役英軍人員，可在未經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許可的情況下進入香港。不過，對於被發現沒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有關方面向英軍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向他查問，以確定該人是否合法進入香港。
- (h) 其他豁免權及特權 –
- (i) 執法機關可根據各項條例，截停、登上和搜查船隻及飛機，但這些權力並不適用於軍艦和軍機(包括聯合王國的軍艦和軍機)。
- (ii) 軍方的食堂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
- (iii) 根據《建築物條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及《電力條例》，英軍可獲豁免受某些與建築物及公用事業有關的管制。
- (iv) 根據《診療所條例》，由英軍維持或控制的診療所可獲豁免註冊、管制及視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由英軍維持的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亦可獲豁免註冊及視察。

不過，根據英國國防部的政策，英軍應遵守有關的英國法例或香港法例(兩者以較嚴格者為依歸)。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相關的入境條例節錄

“2. 英國屬土公民且 —

(a) 屬《1986 年香港(英國國籍)令》** (1986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所指明與香港有關連的界別或種類的人；或 (** “《1986 年香港(英國國籍)令》” 乃 “Hong Kong (British Nationality) Order 1986” 之譯名。)

附註： 回歸前的入境條例就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作出訂明。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載有增訂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的四個定義的
現有條例及條文
(《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中的提述除外)

<p>在第 1 章 第 3 條增訂的 四個定義</p>	<p>現有條例</p>	<p>現有條文</p>
<p>香港駐軍 最高指揮官</p>	<p>沒有</p>	<p>沒有</p>
<p>香港駐軍</p>	<p>《入境條例》(第 115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a)(viii)條：(4)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a) 在任何期間內— (viii)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
	<p>《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A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1) 條：除經香港駐軍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附表 5 第 17 段所指明的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以內或在該區域之內航行 • 第 41(2)(k) 條：海軍碇泊處內，但經香港駐軍允許者除外
	<p>《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5)條：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香港駐軍的車輛 • 第 12F(2)(c)(i)條：香港駐軍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

<p>在第 1 章 第 3 條增訂的 四個定義</p>	<p>現有條例</p>	<p>現有條文</p>
	<p>《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除非獲香港駐軍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7 段指明的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 第 22(2)(k) 條：海軍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獲香港駐軍允許者除外 • 第 23(2)(b) 條：由香港駐軍在與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本地船隻
	<p>《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軍方醫院”(military hospital) 指香港駐軍的醫院
<p>香港駐軍人員</p>	<p>《入境條例》(第 115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a)(viii)條：(4)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a) 在任何期間內— (viii)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
<p>軍方醫院</p>	<p>《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軍方醫院”(military hospital) 指香港駐軍的醫院